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40号

罪犯孙旗宏，男，1998年11月2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3日作出(2022)云2328刑初1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旗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06.52元，账户余额718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旗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